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SiC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其附件**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建議，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及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建議取消監事會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附件

於2023年12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案獲採納，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加強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強化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准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為確保上市公司能有效遵守及實施中國公司法

的新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了多份重要文件，包括經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主要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2)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護；(3)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變更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作相應修訂；及(4)其他內部事務及雜項變更。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附件作出相應修訂，包括《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統稱「**建議修訂**」)。

待建議取消監事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各監事(「**監事**」)將辭任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各監事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一項特別決議案將適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進一步詳情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及姜達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